
學分審查說明

中山大學師培中心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認證申請檢核表			
姓名		認證科別	
手機		E-mail	

項次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中心檢核
1	本檢核表	☐	☐
2	(1)教育學程成績審查表【請編號】	☐	☐
	(2)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3)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4)當學期正在修習中課程，請附選課紀錄【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5)教育學分抵免證明(可影本)	☐	☐
	(6)10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需檢附「實地服務時數認證表」或「史懷哲證明書影本」	☐	☐
	(7)105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需檢附修習「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證明文件，校內修課者附歷年成績單即可	☐	☐
3	(1)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編號】	☐	☐
	(2)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3)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4)專門科目有採認前一教育階段之他校課程者，請檢附「該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與畢業證書影本(須查驗正本)	☐	☐
	(5)當學期正在修習中課程，請附選課紀錄【請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	☐
	(6)專門科目課程名稱略異而內容相似，請檢附二者(校)課程大綱並編號	☐	☐
	(7)102學年度起之英文科師資生，需檢附B2級以上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含聽說讀寫4項)	☐	☐
4	(1)任教科目專門科目學分有 <u>超過10學年者</u> ，請另檢附「該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
備註	1. 請確實檢合並打「✓」，如有不實或缺漏，將以退件處理。 2. 灰底部分，申請人請勿填寫。 3. 2-(4)~(7)、3-(4)~(7)、4為符合相關條件或情況者才需要檢附。	檢核人員：	
師培中心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請自行下在列印並確實檢核

專業課程學分認證申請表

- 師培中心網頁→課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成績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程成績審查查詢

學號：

密碼：

驗證碼：

5445

重新產生

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一、學號為學籍號碼，非教務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

(一)92 學年度以後入學

【密碼】：為 六碼（預設身分證末六碼）。

【學號】：學號前須含英文字大寫。例：B921090001。

(二)91 學年度以前入學

【密碼】已由系統改為 [00+ 舊密碼] 共 六碼。

【學號】：學號前須不含英文字大寫。例：9139001。

二、限當學期欲畢業之修習中小學學程之學生申請。

三、受理審查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審查表

修習學程類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T123456789
學程編號：
申請檢定類別：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學號：N046150001
出生年月日：083/01/01
核准修習學年度：104
選擇實習方式：☐舊制☒新制【92學年度(含)後核准修習生免填】

學分
系別：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勾選

☐本學期尚無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原因：_____〉

☐本學期可符合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資格。【請隨本表繳交二吋照片一張（背片請註明學號、姓名、學程編號、系所）】

※本人至本學期已完成修習教育學程共 31 學分(含校外抵免學分數)，其中符合本學程規定科目學分數為_____學分，達同本學期修習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請確認以下修習狀況：（下表乃將所有修習及抵免之教育學程科目列出，如非本學程應修習科目，請勾選刪除）

刪除	科目名稱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習學年/期	審查結果（由師資培育中心勾選）		
☐	AB0A0010	教育概論	2	78	1051	必/選修		
☐	AB0A0001	教育心理學	2	75	1061	必/選修		
☐	◎教育基礎課程(4)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00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82	1041	必/選修		
☐	AB0A0020	班級經營	2	87	1042	必/選修		
☐	AB0A0113	學習評量	2	75	1052	必/選修		
☐	◎教育方法學課程(6)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1605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科教材教法	2	87	1051	必/選修		
☐	AB0A1606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科教學實習	2	87	1052	必/選修		
☐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0119	青少年心理學	2	95	104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20	教育統計學	2	82	104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082	視聽教育	2	95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18	多元文化教育	2	87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1626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95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015	特殊教育導論	3	TR	1043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00	社會心理學	2	TR	1043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12	教育議題專題	2	95	106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選修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用以抵免課程→校內抵免課程							

◎本學期修習課程（請自行填寫）

_____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_____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_____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用螢光筆標示修習科目）、抵免科目表影本（無抵免者免附）、本學期正式選課紀錄影本（未選課者免附）。

※以上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併計於畢業學分數內。（☐校內抵免，☐校外抵免）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意見

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及學分表

- 師培中心網頁→課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



首頁 > 課程規劃 >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說明

- 💡 選課注意事項暨建議修課順序【101學年度入學】|【103學年度入學】|【106學年度入學】
- 💡 本學期課表(107.10.11更新)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範本【請務必閱讀】
- 💡 實地服務時數認證表【使用103學年度(含)以後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需檢附此表格】
- 💡 教育學程課程審查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6年12月28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9439號函核定)
(自106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03月13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35640號函補正)
(自105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4年04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49291號函核定)
(自104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3年06月2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423號函核定)
(自103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2年01月16日 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283號函核定)
(自102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1年08月10日 教育部 臺中〈二〉字第1010149863號函核定)
(自101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0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10月21日 教育部 臺中〈二〉字第1000190252號函核定)

請依據取得師資生
資格學年度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審查表

修習學程類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學分

姓名：王小明

學號：N046130001

系別：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T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083/01/01

學程編號：

核准修習學年度：104

申請檢定類別：

選擇實習方式：☐舊制☒新制【92學年度(含)後核准修習生免填】

——請勾選——

☐本學期尚無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原因：_____)

☐本學期可符合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資格。【請隨本表繳交二吋照片一張(背片請註明學號、姓名、學程編號、系所)】

※本人至本學期已完成修習教育學程共 31 學分(含校外抵免學分數)，其中符合本學程規定科目學分數為_____學分，達同本學期修習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請確認以下修習狀況：(下表乃將所有修習及抵免之教育學程科目列出，如非本學程應修習科目，請勾選刪除)

刪除	科目名稱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習學年期	審查結果(由師資培育中心勾選)			
☐	AB0A0010	教育概論	2	78	1051	必/選修			
☐	AB0A0001	教育心理學	2	75	1061	必/選修			
☐	◎教育基礎課程(4)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00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82	1041	必/選修			
☐	AB0A0020	班級經營	2	87	1042	必/選修			
☐	AB0A0113	學習評量	2	75	1052	必/選修			
☐	◎教育方法學課程(6)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5605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科教法	2	87	1051	必/選修			
☐	AB0A5606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科教學實習	2	87	1052	必/選修			
☐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AB0A0119	青少年心理學	2	95	104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20	教育統計學	2	82	104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082	視聽教育	2	95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18	多元文化教育	2	87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5626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95	1042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015	特殊教育導論	3	TR	1043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00	社會心理學	2	TR	1043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AB0A0112	教育議題專題	2	95	1061	必/選修	☐ 可列入	課程	☐ 不可列入
☐	◎選修						☐ 本類已修畢	☐ 尚缺	學分
☐	◎用以抵免課程→校內抵免課程								

◎本學期修習課程(請自行填寫)

_____ 必/選修☐可列入 課程☐不可列入
 _____ 必/選修☐可列入 課程☐不可列入
 _____ 必/選修☐可列入 課程☐不可列入

※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用螢光筆標示修習科目)、抵免科目表影本(無抵免者免附)、本學期正式選課紀錄影本(未選課者免附)。

※以上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併計於畢業學分數內。(□校內抵免，○校外抵免)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意見——

- 1.自行編號(審查表、學分表、成績單正本)
- 2.以螢光筆標記(紅框部分、成績單)
- 3.本學期修習自行填入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 年 0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16029 號函核備
97 年 01 月 07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206441 號函核定
97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004268 號函核定
98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118878 號函核定
100 年 06 月 01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90048 號函核定
101 年 0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0142 號函核定
101 年 0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9863 號函核定
102 年 01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8283 號函核定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423 號函核定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4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291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至少 2 科 4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1.※為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六)。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1.至少 6 科 12 學分。 2.※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 施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課程相關表單→【1-05】
- 103學年度起師資生：服務學習20小時、實地認證時數54小時
- 如有參加史懷哲之同學可附史懷哲證書即可

[illegible]

姓名		學程編號	
學號		學系	

說明：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

[illegible]

專門課程學分申請表、科目及學分表

- 師培中心網頁→課程規劃→專門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培導覽	
師培成員	
法規專區	
課程規劃	
教育實習	
新制師資培育變革宣導	
教師資格考試專區	
學程招生	
就業輔導	
學程評鑑專區	
公費生專區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師資培育獎助金	
海外見習/國際史懷哲/國際實習專區	
活動花絮	
表單下載	
學程學會	
常見Q&A	

學分表

首頁 > 課程規劃 >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 中等學校個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填寫教學】

► 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範本【請務必閱讀】

► 專門科目一覽表103年版

10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核定公文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105年8月5日核定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 專門科目一覽表102年版

10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核定公文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102年7月24日補正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104年7月27日核定 100年9月8日核定	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CEF語言參考架構B2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 專門科目一覽表99年版

9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核定公文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99年5月28日核定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學號		
申請任教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資格	☐ 先檢後實 ☐ 先實後檢 ☐ 加科/加另一類科(請附教師證書影本)					學程編號		
修習起訖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他校學分採認)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4年7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9489號函								
師資生自行填寫(請用電腦打字)								
編號	教育部核定科目			師資生已修習科目(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系所審查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完全採認 不能採認 系主任 簽章
必備	英語聽力二	2						
必備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必備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必備	英文寫作一[英文寫作二]	2						
必備	「英文中譯(一)」及「中文英譯(一)」及「英文中譯(二)」及「中文英譯(二)」	2						
必備	文學作品導讀	4						
必備	英國文學[英國文學:1660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以後]	4						
必備	美國文學[美國文學:1865以前、美國文學:1865以後]	2						
必備	英語句法學	2						
必備	英語語音學	2						
必備	外語教學法	2						
選備	英語演說與辯論	2						
選備	口譯[高級口譯]	2						
選備	書目學及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英文寫作三]	2						
選備	應用英語與溝通	2						
選備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2						

- 1.自行編號(申請表、學分表、成績單)
- 2.以螢光筆劃記(紅框部分與成績單)
- 3.申請表上不申請採認的科目請整列(含表格)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17868號函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40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4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42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6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外國語文學系 制訂、審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外國語文學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各科目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門課程	必修	1.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核心領域課程)	4		
			2.英語聽力二				2		
			3.英語口語訓練一				2		
			4.英語口語訓練二				2		
			5.英文寫作一 【英文寫作二】			5選4科	2		
			6.「英文中譯(一)」及「中文英譯(一)」 (上述兩科皆須修習以符合教育部「中英翻譯之要求」) 【「英文中譯(二)」及「中文英譯(二)」】				2		
			7.文學作品導讀			6選5科 (此5科中「文學作品導讀」及「英國文學」為必選)	4		
			8.英國文學 (以下四科選修二科) 【英國文學:1660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以後】				4		
			9.美國文學 (以下兩科選修一科) 【美國文學:1865以前、美國文學:1865以後】				2		
			10.英語句法學				2		
			11.英語語音學				2		
			12.外語教學法				2		
			小計				26		30

101學年度(101年9月至102年7月)

學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基礎	運動與健康:初級桌球	1			
基礎	運動與健康:初級壁球	1			
通識	服務學習(三):兒童照顧與個人成長	1			
選修	選修與批判思考			3	
必備	英語聽力二(一)	1			
必備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	2			
必備	英文寫作二(一)	2			
必備	西班牙文一(一)	3			
必備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必備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必備	英語聽力二(二)	1			
必備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			2	
必備	英文寫作二(二)			2	
必備	西班牙文一(二)			3	
必備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必備	英國文學:1900以後			3	
選修	英美戲劇(一)			3	
選修	英美戲劇(二)			3	
以下空白					

專門課程

- 有兩學期以上成績，請分列填寫。 ➡
- 專門學分超過10學年者，請附「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
- 專門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似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有採認他校課程學分者，需檢附該校歷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影本，並寫上對應之編號。
- **英文科專長、雙語次專長**師資生需另檢附B2級以上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需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

1	必備	英語聽力二	2	101	1 和 2	英語聽力二(一) 英文聽力二(二)	1 1	A A+
---	----	-------	---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成績單正本：寫上與專業及專門對應之編號，並以螢光筆劃記(不可共用同一份成績單)
- 選課紀錄：參加審查之當學期如有正在修習之課程，請檢附選課紀錄並寫上專業及專門對應之編號，並以螢光筆劃記(不可共用同一份紀錄)。
- 學分審查資料皆紙本繳件，可單面列印。
- 105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需修習「生涯發展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審查時請檢附相關修習證明文件。
- 專業課程如有辦理抵免，請檢附「抵免證明」影本。